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68號

上訴人 江乙嫣（原名江薪樺）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複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

訴訟代理人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上訴人 曾朝誠

陳美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1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3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4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6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7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8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9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2 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子曾崇瑋與上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曾
13 崇瑋因與上訴人合夥經營便利商店，於民國111年7月4日匯款新
14 臺幣237萬6,749元（下稱系爭款項）予上訴人，作為出資，上訴
15 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曾崇瑋贈與系爭款項。嗣合夥事業尚未開
16 始，曾崇瑋因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而當然退夥，合夥人僅餘上
17 訴人1人，其間合夥關係即歸於消滅，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已
18 不存在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為曾崇瑋之繼承人，依繼承法律
19 關係、民法第179條、第697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
20 爭款項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5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法官	王	怡	雯
02		法官	管	靜	怡
03		法官	張	競	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	依	磷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